

中意悠然守护老年骨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50周岁至75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76周岁至85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折，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p> <p>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 100元/天×住院天数。</p> <p>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日为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9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天数满90日，本合同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重新投保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给付天数最高以30日为限。</p> <p>本合同所约定的骨折是指因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鼻骨、指骨及尾骨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在骨骼本身发生疾病（存在原发性或转移性肿瘤、骨炎症）的情况下，已发生病变的骨骼断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p>						
骨折关爱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折（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将对给付金额较高的一处按下表给付骨折关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骨折部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付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骨/膝关节周围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余部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骨折部位	给付金额	股骨/膝关节周围骨	50,000元	其余部位	30,000元
骨折部位	给付金额						
股骨/膝关节周围骨	50,000元						
其余部位	30,000元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p>							

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60 周岁，首次投保一份中意悠然守护老年骨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516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条件	给付金额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因骨折住院治疗	100 元/天，不超过 90 天
骨折关爱保险金	股骨/膝关节周围骨骨折	50,000 元
	其余部位骨折	30,000 元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悠然守护老年骨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